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金建〔2025〕17号

关于广东昂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DMF 废液 自行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昂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昂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DMF 废液自行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昂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DMF 废液自行回收再利用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第 11 片区建设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占地面积约 60m²，技改项目拟配套一套 DMF 废液内部自行回收再利用装置对现有项目产生的 DMF 废液进行回收处理，年回收提纯产生 DMF 溶剂 50.54 吨，回用于生产不外售。项目仅处理企业自产的 DMF 废液，不接收处理外单位废液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昂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DMF 废液自行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汕环技评〔2025〕41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该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营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

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NO_x 总量控制指标：0.029t/a)



抄送：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7日印发